**盐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

　　第三条【决策事项】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等重大事项;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涉及宏观调控的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适用本办法。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和职责权限，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目录和年度目录，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加强党的领导】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基本原则】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六条【工作保障】 决策机关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监督】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行政机关以及审计机关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考核评价】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决策建议】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建议和承办单位确定】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由决策机关的办公室或者承担办公室职能的机构根据部门职责权限确定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和参与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转变的，由承继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决策草案拟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定决策事项草案：

1. 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
2. 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3. 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对各方案进行利弊分析，提出倾向性意见。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二条【征求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就不同意见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草案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一般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应当附有起草说明。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公众参与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特定群体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一）书面征求意见；

（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座谈会；

（四）听证会；

（五）实地调研和走访；

（六）问卷调查；

（七）民意调查；

（八）网络平台互动；

（九）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

（十）其他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公开征求方式、内容与期限】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座谈会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的，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的议题、议程和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和其他与会人员。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七条【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八条【听证会的程序】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九条【民意调查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民意调查方式听取意见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第三方组织民意调查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听取意见，应当在民意调查结束后制作民意调查报告。民意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事项、调查范围、调查方式、调查所得的各类意见和意见分析数据等内容。

第二十条【公众参与反馈】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在决策公布后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当面答复或者网上集中回复等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需要论证的情形】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开展咨询论证。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专家论证的组织】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可以采取召开论证会、书面征询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专家论证要求】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有专家署名、专业机构盖章。

　　第二十四条【专家意见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工作支持与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可以向决策承办单位查阅有关参考资料，涉密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邀请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第二十六条【专家库】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健全完善工作规程和运作机制，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决策机关没有建立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风险评估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八条【风险评估的程序】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可控程度。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五)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评估结果运用】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合法性审查一般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事项前，将决策事项提交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提出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求。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一条【合法性审查前置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提交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前，应当将决策事项提交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提交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审查时，附上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提交材料要求】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三十三条【合法性审查方式】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

　　第三十四条【审查期限】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征求意见、考察调研、论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五条【合法性审查内容】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二)决策依据的合法性;

　　(三)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四)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第三十六条【合法性审查意见】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及时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对国家和省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调整或者补充。决策承办单位未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调整或者只是部分调整的，应当说明不调整或者部分调整的理由。

第二节 集体讨论

　　第三十七条【集体讨论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三十八条【提交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决策事项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五)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会议讨论】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决策机关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对决策事项草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并适当修改、不予通过、再次讨论决定或者暂缓决策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第四十条【向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四十一条【决策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决策机关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二条【记录存档】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实施后评估**

　　第四十三条【执行单位及要求】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执行监督】 决策机关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其负责督察工作的机构可以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决策执行中止与调整】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实施后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实施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负面评价较多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以下统称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报告内容】 决策后评估，应当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决策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与效益分析；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建议；

（五）评估结论；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评估工作要求】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并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评估单位的要求，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

　　评估单位、受委托评估机构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按照评估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决策机关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条【决策承办单位责任】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决策执行单位责任】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决策评估专家责任】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三条【保密责任】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参照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